

附表三. 其他工作人員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

職位類別		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			
		行政能力	工作績效	服務態度	合計
醫 事 人 員	主任	15	65	10	90
	護理督導員、護理長	10	60	10	80
	一般醫事人員	0	60	10	70
行 政 人 員	副院長	30	60	10	100
	秘書	25	60	10	95
	主任	15	55	10	80
	一般行政人員	10	25	10	45
	技工、工友、駕駛	0	20	10	30
備註： 1. 表內所定標準係屬上限，各醫療機構得在上限範圍內酌作調整。 2. 醫療機構編制未設營養室僅置營養師，並實際負責該營養部門行政工作者，得比照護理督導員、護理長標準辦理。 3. 經指派兼辦本職以外工作者得在百分之十範圍內酌加計點。 4. 工作績效除行政績效或臨床服務績效外，尚包括公共服務績效如社區醫療服務、教學、研究及教育訓練等。 5. 離島醫護人員經指派執行轉診救護任務發給之獎勵金，不列入本表點數計算。					